

中共南陵县委文件

南发〔2022〕12号



中共南陵县委 南陵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的 实施方案

大浦试验区、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5日

贯彻落实《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皖发〔2022〕8号）、《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芜市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推深做实“一改、两为、五做到”，围绕“学合肥、比长丰，对标常熟”，牢固树立“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和竞争力”的意识，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以高效率服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用2-3年时间，全县营商环境与先发地区差距显著缩小，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清零，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提升，第三方调查市场主体满意度高于95%，营商环境评价中70%以上指标达到全省标杆水平。

二、工作举措

（一）加快营造亲商护企的服务环境

1. 践行服务企业“1%工作法”。实施“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利润法”“效率法”五法联动为企降本增效。及时调整服

务企业“1%工作法”操作指引，聚焦影响企业利润的技术、能源、用工、物流、税费、融资、制度性交易成本等制约因素，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努力实现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全县企业平均利润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或比周边同类城市利润率提高1%。（县经信局牵头，县“1%工作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建立完善企业诉求线上线下“一口受理”、分办交办、限时办理、及时反馈、监督评价闭环办理体系。线上通过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线下依托“企业家接待日”、企业联席会议、“纾企困、惠民生”遍访活动等形式，做好企业诉求的收集、办理、反馈，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涉企服务窗口，选派专人入驻，收集企业反映问题或诉求事项并与县政府办、经信局企业问题收办无缝对接，落实涉企事项的闭环办理服务机制。（县政府办、县经信局、县督查室、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直达企业纾困解难。坚持无微不至、无时不在、无事不扰、无困不纾、无私奉献的“五无”服务理念，持续开展常态化包保联系企业，向企业宣传新发展理念，解读惠企政策措施，帮助对接资金、人才、土地等生产要素，解决生产经营实际困难问题。同时将重点民营企业、重点项目纳入领导干部联系包保服务范围，开展联系包保工作。（县政府办、县经信局、县发改委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常态开展为企专项服务活动。县各有关单位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2+N 主题招聘”“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对接”“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行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扶”“重点外贸企业帮扶”“统计服务千企”“万名税干进万企”“千名行长进万企”等主题帮扶活动。（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人行南陵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5.政务服务更加全面。不断深化“一屏通办”改革，完善综合窗口设置，加大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窗办理”力度，推动更多事项“办好一件事”“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推动居民身份证、社保卡等个人高频证照以及营业执照、不动产权电子证书等法人高频证照，无缝对接电子证照系统。根据上级要求，加强与沪苏浙城市对接，拓展“跨省通办”高频事项的范围和深度。（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项目投资与工程审批更加高效。实行“红黑”榜单亮牌预警机制，推进项目开工建设。深入实施“办好一件事”投资体制改革，对办理工商注册等更多事项实施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快速落地开工。依托企业服务专窗，加速行政审批效率。不断通过“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为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预审手续，缩短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办理周期，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水平。（县发改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区域评估与“标准地”改革更加有序。全面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区域评估工作，制定完善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操作流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控制指标体系，设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拟定标准体系，实现一般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落实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监管协议“双合同”监管，不断扩大“标准地”出让面积在新增产业用地面积中的占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公用事业服务更加优化。施行并联审批和承诺备案制，水电气外线工程审批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符合承诺备案制条件要求的水电气外线工程直接组织施工，审批部门0.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下发联合备案通知书。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2个环节，取消与用水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材料，用户提供1份申请表即可办理用水用气报装。加强水、电、气、能、网等常态化监管，不得强迫企业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向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网络提速降费工作，降低报装时长，提升网络及服务质量。(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牵头，县中燃公司、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加快营造惠商利企的政策环境

9.惠企政策兑现更加便捷。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动态调整涉企收费清单。优化惠企政策网上超市，推动各类政策资金“一键直达”，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兑现时限。推行工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建立健全动态更新机制，逐步扩大“免申即享”政策惠企范围。（县经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加快涉企政策文件“立改废”。持续梳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县级政策文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继续开展清理工作，并加快研究修订。完善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企业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确保征求意见对象中有一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着力打造涵盖技术升级、创新发展、人才培育等企业经营全过程的政策支持体系。（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完善人才扶持政策。全面实施“筑梦春谷”人才发展计划、“春谷杏坛”教育人才及“春谷杏林”卫生人才引育，做大做强县人才发展集团，不断面向“双一流”高校引进“政企融合”储备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巩固提升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南陵紫云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完善我县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强化产教融合，开展企业定向培训等校企合作，提高企业用工服务水平和职业教育质量。（县人才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快营造务实践诺的诚信环境

12.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对确需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赔偿。强化公共政策兑现，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优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打造一站式多元立体化调处化解纠纷体系，提高应诉行政水平。施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不得以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提升“双招双引”风险防范能力。坚持县域发展实际，开展产业链式、补短板式招商。不断完善我县“双招双引”风险防范机制和“双招双引”政策红线底线清单，不得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对用地、奖补、环保、能耗、规划等违规承诺、过度承诺、超越权限承诺。（县投促中心牵头，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保障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主动担当作为。培育党政干部诚信自觉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信用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诚信形象，建设“信用南陵”。在坚守纪律红线和政策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区别对待在服务推动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失误错误，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视情况免于追究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旗帜鲜明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快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15.系统治理重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营商环境问题“大起底”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招商引资合同履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不动产登记难等历史遗留问题，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按照总体有利于企业的原则妥善处理，2022年底前问题基本解决到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6.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良性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行业协会商会做大做强，加快推动新兴产业行业协会设立完善，动员优秀商协会开展招商推介、调研交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等。同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全面清查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乱收费行为。针对行政机关与中介机构“明脱暗不脱”、指定中介机构等违规行为实施专项检查，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县工商联、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南陵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项目决策实施意见》，不断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建立信贷

需求与金融供给协调对接机制，实现县镇两级共同发力、县直部门持续联动，摸排辖区内企业信贷需求情况，在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确保企业“应贷尽贷”。用好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扩大线上融资规模。进一步落实政银担、税融通，积极开展“邮易贷”“盘活资产周转贷”等业务，鼓励创新开发新型担保产品，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供应链信息，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动产等新型质押融资业务。（县财政局、县中小担保公司、人行南陵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快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18.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始终做到法治南陵、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建立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提前介入、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接受监督等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借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契机，强化政府法人主体意识和契约精神，着力打造人人平等依法办事、可预期可信赖的制度环境。（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强化企业经营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依法从严打击侵犯企业财产权、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依法快查快处针对企业家的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

案件。（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优化涉企案件办理。依法审慎决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涉民营企业”当事人为被执行人的要合理选择执行财产（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严禁明显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依法灵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提升企业持续经营发展能力。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效能评估及年度版本修订工作，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清理工作“回头看”，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禁止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规范执法行为。对不触碰安全底线，除涉及人身、财产、公共安全等领域外，对“四新”领域（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柔性监管执法。严禁执法“一刀切”，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

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等，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对确需执行停产停业措施的，应留足过渡期，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统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对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检查事项实行一次性联合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审慎适度设立信用黑名单，防止滥设滥增等。（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委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工作专班，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工作专班组长。将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并入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四送一服”各服务企业小分队更名为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小分队，“四送一服”各项工作纳入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各镇、各单位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相关工作的整合接续，配强专人专班，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县政府办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加强统筹联动。县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工作专班要对照《芜湖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及时制定各自牵头指标提升细则、完成时限、责任清单。各工作专班要增强系统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专班办公室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原则上每月重点调度工作落实推进、每季度召集专班成员单位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并核验指标效度提升及创新举措实效、每半年及时系统对标总结和持续改进。尤其是要围绕芜湖市营商环境感知系统排名情况及指标突出问题，进行集中会商、集中分析、集中攻坚，如遇紧急、重大事项，及时提请企业联席会议、政府专题会议或常务会议研究。各专班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主动做好工作衔接配合，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县政府办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加强监督调度。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推进情况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适时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度迟滞、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通报。各级纪检部门要把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纳入政治监督、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严格规范处置部门移交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关于政商交往、服务市场主体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明知故犯等情节严重的严格依纪依法做出处理，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督查室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加强舆论保障。深入挖掘我县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及

时向上级平台报送。既要宣传正面典型、树立先进标杆，又要曝光反面案例、持续警示告诫，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附件：1.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县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3.芜湖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

附件 1

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强 健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潘吉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袁学松	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学健	县委常委、副县长	
	梅 菲	副县长	
	奚志波	副县长	
	陶海波	副县长	
	陆 明	副县长	
	何 军	副县长	
成	员：	许方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万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 昆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水根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潘忠杰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汪 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章艳林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江 武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吴问胜	县委编办主任
		王雪平	县督查室副主任
		吴长发	县法院副院长

俞师龙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龚 敏 县发改委主任
刘作胜 县教育局局长
戴旱萍 县科技局局长
戴元龙 县经信局局长
汪武军 县公安局政委
何 纪 县民政局局长
章 任 县司法局局长
王卫东 县财政局局长
强 劲 县人社局局长
赵 亮 县住建局局长
王志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 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拥军 县水务局局长
章青林 县商务局局长
王 群 县文旅体局局长
赵 强 县卫健委主任
杨 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凌会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丁火林 县审计局局长
杨 云 县统计局局长
刘 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艳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昂永根 县医保局局长
徐志林 县城管局局长

何明晖 县信访局局长
李 健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梅务钟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寇希柱 县投促中心主任
刘惠民 县重点处主任
徐成平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吴上海 县建投公司总经理
姚 勇 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朱陈建 县委非公工委专职副书记
毛 伟 县税务局局长
左大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周朝明 县公路分中心主任
胡锡中 县公积金管理部主任
王根东 人行芜南陵支行行长
朱皖苏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乔文强 县中燃公司总经理
王立宝 县供水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小组成员如遇职务变动，则自行变更，不再另行文通知。

附件 2

南陵县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名单

一、办理破产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奚志波 副县长

副组长：县法院副院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法院、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促中心、县税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人行南陵支行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法院，县法院分管副院长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法院宋代友，15305537313。

二、执行合同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奚志波 副县长

副组长：县法院副院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法院，县法院分管副院长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法院宋代友，15305537313。

三、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潘吉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发改委主任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城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人行南陵支行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县发改委主任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发改委邓若泉，18019500677。

四、招标投标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潘吉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发改委主任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县发改委主任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发改委胡瑞芳，17730309720。

五、获得电力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潘吉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发改委主任，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县发改委主任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发改委张绍敏，13956164008。

县供电公司叶良，13866394606。

六、政府采购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潘吉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财政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财政局、县公管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财政局金铭，18949550727。

七、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潘吉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财政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法院、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税务局、人行南陵支行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财政局张传洁，15155325609。

八、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潘吉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财政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法院、县司法局、县财政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财政局张传洁，15155325609。

九、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梅 菲 副县长

副组长：县人社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委编办、开发区

管委会、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人社局童庆，18855346996。

十、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陶海波 副县长

副组长：县住建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文旅体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县中燃公司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住建局杨文浩，13866650082。

十一、获得用气用水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陶海波 副县长

副组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开发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公路分中心、县中燃公司、县供水公司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住建局杨文浩，13866650082；

县水务局章胡生，18855537782；

县供水公司丁家友，18019513588；

县中燃公司周志红，15155368686。

十二、登记财产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袁学松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税务局、人行南陵支行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杨，13855316838。

十三、企业开办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袁学松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积金中心、人行南陵支行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市场监管局牛焱，18010790545。

十四、市场监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袁学松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局、县卫健委、县

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大队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夏木羊，18955368727。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袁学松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体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叶菁，17755354671。

十六、政务服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陆 明 副县长

副组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数据资源局，县数据资源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蒯茂，18255329272。

十七、纳税服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潘吉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税务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公积金中心、人行南陵支行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

设在县税务局，县税务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县税务局杨波，13955378266。

各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如遇职务变动、分工调整，则自行变更名单，不再行文通知。

芜湖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

一、企业开办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加快“一业一证一码”改革信息化系统建设，打通首批试点业态涉及许可备案事项的数据通道，实时优化，进一步提升便利度。对照《安徽省“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对省方案 25 个业态形成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扩展试点业态，适时推广至全市实施。大胆谋划、积极探索“一业一证一码”改革 2.0 升级版，加强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出台关于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的实施意见，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在企业开办系统增加标准地址勾选功能模块，实现标准地址自动核验功能。动态调整《芜湖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企业开办系统增设“企业迁移”智能审批、“就业及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功能模块，升级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系统，完善银行预约账户在线推送功能。常态化保持企业开办 1 个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市市场监管局牵

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借鉴衢州市先进做法，制作《企业开办服务名录》，纳入符合条件的印章刻制单位、开户银行、税控设备公司，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对外公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借鉴衢州市先进做法，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探索推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行政许可，开户银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行部门不再核发企业开户许可证。推动商业银行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精简账户申请材料，优化开户办理流程，引导商业银行对已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完整的企业账户开立实行“即来即办”。(人行芜湖市中支负责)

6.按上级部署，做好免费发放税务 UKey 工作，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持续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市税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在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进“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智能确认”登记模式。(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申报承诺+负面清单”制、经营范围规范化勾

选、文书自动合成，实现企业开办“智能审批”。进一步提升全市个体登记智能自动审批系统终端、商事登记全业务自助一体机的配备比例，优化企业开办“掌上办”系统，为申请人提供7×24小时不打烊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在同一县区范围内，实施“一照多址”。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集中统一办理。结合“证照分离”改革，对市场监管系统内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同时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对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探索通过系统数据对接或其他方式，实现水路运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固定办公场所、主要股东等信息变更后，无需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按上级部署，积极推进落实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落实长三角地区港澳投资企业公证认证互认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按上级部署，在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试点将会计师事务所

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建设芜湖市政务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和“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采购（二期）项目，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多场景应用。引导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并在住所（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扩展“档案容 e 查”系统应用，同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 APP 平台上线，实现在电脑端、手机端“零材料、零见面”的企业档案全程在线查询服务。企业使用法人账号、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系统，选择“企业档案容 e 查”，即可查看本企业基本信息（机读资料）及电子登记档案，同时支持下载功能，下载的登记档案信息自动加盖市场主体登记档案信息查询电子章、防伪水印以及防伪二维码，与市场监管部门对外查询窗口打印的登记档案信息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通过在企业开办平台集成税务实名认证二维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APP 实名认证等方式，实现企业开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进一步扩展企业开办平台中银行开户网点，提供更多商

业银行预约选项。在银行根据预约需求为企业办理开户后，根据企业授权情况，将企业正式银行账户推送至企业开办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探索有利于市场主体快速出清的便利化措施，从办理流程、文书表格、部门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风险管控及救济、联合惩戒等方面进一步改进提升，引导更多企业通过安徽省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注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与人社、税务、海关、商务等部门的联合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芜湖海关、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积极向上级争取扩展试点范围，在芜湖市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内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登记同步办理改革，实现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合并办理、同步注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贯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办理歇业备案，在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范围内探索开展市场主体除名制改革试点。（市市场监

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办理建筑许可领域（市住建局牵头）

1.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类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探索实行签订土地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与房屋实测绘，同步完成竣工规划核实、土地复核验收和房屋实测绘成果审核，同步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推动实现“验收即拿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

分工负责)

5.全面推行“一阶段一证”，将各阶段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企业一个阶段只联系一个部门、提交一个审批表单、办理一个审批证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建设单位可依需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办理。(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分类制定联合验收规则和一次性告知单，由住建部门一口受理验收申请，及时组织联合验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告知单之外的材料。(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国安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建立完善验收标准，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

负责)

10.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纳入全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全面公开信息资质、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市数据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将单独选址项目评估范围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各类评估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时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以外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进一步取消、调整没有必要的技术性评价评估环节,对确有必要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评价评估事项清单。探索对限制性条件较小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延后评价。(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入实行一个阶段、一个报告、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审难约”问题。严控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住建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对房地产开发和银行类企业中属于小微企业的，实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对其他类型企业一律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施工许可、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2022 年底前，区域评估工作向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延伸，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区域评估成果文件可作为区域内单体项目报批的申请材料或报批材料的引用依据，并及时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市场主体免费调用。(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深化项目用地“标准地”模式，实行“地等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持续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对产业用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事项办理中，全面推行“缺席默认”制。（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完善规则标准，在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各阶段，规范实施“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按省部署，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通过行为管理与主体管理联动，与施工图分类审查改革相配套，加强工程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探索实施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在风险可控且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探索在新建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保险试点，将保险机制引入施工过程监管。（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深入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扩大审批承诺制办理范围，对可通过承诺方式办理审批的事项，尽量为企业提供便利。在已实行 30 多个审批事项“超时默认”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超时默认”审批事项范围。（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获得电力领域（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

1.对不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 10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以及 0.4 千伏及以下低压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交通秩序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低压 0.4 千伏及以下和高压 10 千伏非居民客户，每段施工长度不超过 200 米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开挖城市道路或临时占用绿地，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 10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施工长度不限），实行并联审批制，4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展配套电网建设。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优化低压用电报装服务，充分利用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移动作业终端，开发低压勘查设计施工一体化 APP，实现低压接入只需到现场一次，当场完成现场勘查、供电方案确定、设计委托。（市供电公司负责）

4.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用户红线外

电力接入“零投资”。制定细化延伸高低压中小微企业电力投资界面政策，供电公司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供电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有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探索建立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研究出台供电可靠性奖惩政策，制定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开闭所）建设管理办法，全市城网、农网供电可靠性指标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大投资力度，全面落实小微企业低压接入电网容量提升至160千瓦。加强配电网规划，增加公共变电站布点，政企共建提升绝缘化、电缆化水平，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系统应用，加大不停电作业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8.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探索“去申请化”供电服务模式，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办理前移服务关口，深化供电“一件事”服务。（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1.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通过内部共享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在全市范围实现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统一信息平台、统一数据库、统一业务口径、统一办事流程。优化皖事通 APP 中的人脸识别功能，实现个人自行成交、夫妻间房屋转移等业务全程网办。推动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及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全面实现水、电、气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市数据资源局及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司法查询、法院查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向公证机构、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延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院、

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及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设芜湖市不动产登记地籍图信息平台，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通过电子地图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及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纳税信用等级 A 级、B 级企业之间交易不动产的，承受方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积极推进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改革试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及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将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至银行网点，推广实行“交房即办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芜湖银保监分局及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细化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院牵头，市有关单位及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依法稳妥、积极高效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底前基本解决到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依托“芜湖市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探索实现市本级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等信息共享，以及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借鉴南宁市先进做法，持续推进我市“多测合一”改革，将原有各阶段的15项测绘业务整合成4项，优化“多测合一”平台，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12.借鉴合肥市先进做法，建立企业服务专员与回访制度，由专人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全流程”服务，做到事前主动对接、提前介入，事中全程指导、协助办理，事后定期回访、收集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五、纳税服务领域（市税务局牵头）

1.借鉴北京市、上海市先进做法，推行财产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等11个税种的合并申报，积极争取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点，力争将纳税次数减少到3次。（市税务局负责）

2.借鉴深圳市先进做法，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方式，提升“非接触式”涉税事项办理比例，2022年力争将10

项常办业务的“非接触式”办理比率提升到 96%以上，将纳税缴费时间压缩到 75 个小时。（市税务局负责）

3.按省部署，精简增值税计税期间种类，简并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征期。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自动预填申报。（市税务局负责）

4.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按省部署，探索实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通过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市税务局负责）

5.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落实长三角区域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迁移规程，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推进省内跨区域经营纳税人涉税事项全省通办和市县通办。（市税务局负责）

6.按省部署，对于个人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涉及补缴土地收益的，将土地收益补缴业务纳入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税缴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范围。推进不动产登记税费、登记费“一卡（码）清缴”，纳税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一次性缴纳，支付环节由 3 个减至 1 个。（市税务局负责）

7.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 5 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

时限基础上再压缩 45%。（市税务局负责）

8.全面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资料报送。按省部署，探索实施高频业务容缺受理。（市税务局负责）

9.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依托税企直联互动平台，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自动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按省部署，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改备查范围。（市税务局负责）

10.持续推广电子退税，定期进行数据扫描，对可能符合退税的纳税人进行预提醒，对纳税人需填写的数据进行抽取，优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预填功能，进一步提升退税办理效率，力争将审核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时间压缩到 3 个工作日以内。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市税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按省部署，落实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后，如存在多缴税款，系统自动计算退税数据，无需自行申请退税及填报任何资料。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对纳税人申请 500 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市税务局负责）

12.按省部署，对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公布 6 个月以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等行为的失信主体，按程序及时办理信用修复。（市税务局负责）

六、跨境贸易领域（市商务局、芜湖海关牵头）

1.深入推进“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出口提前申报率达到 80%以上。（芜湖海关、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按职

责分工负责)

2.深化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提单无纸化应用，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畅行工程”建设步骤，适时开展与其他船公司放行数据对接和应用工作，扩展其他船公司提货业务线上放行办理，持续优化完善链上办理功能。（芜湖海关、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进一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实施容错机制。落实“日清”工作制度和每日自查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正常通关事宜，确保当日处理完毕。（芜湖海关负责）

4.持续推进芜湖—上海“江海一港通联动接卸”改革，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芜湖海关负责）

5.对在自贸区芜湖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 CCC 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配合推进省级“白名单企业”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芜湖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开展“无纸化”申报宣传，对于符合条件的出口退税企业在其自愿的前提下，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安排专人加强对企业申报流程的监控，严控每个环节流程停留时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到快审、快核、快查、快退，确保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限在 5 个工作日内。（市税务局负责）

7.推动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配合省“单一窗口”建设，结合企业需要，拓展特色服务功能。加大力度组织企业在“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公示系统中及

时发布收费信息，并动态更新。（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芜湖海关、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按上级部署，推动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芜湖海关负责）

9.持续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运用好“一对一”培育和“一对多”培育等不同方式，支持重点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开展信用培育，扩大AEO企业覆盖面。（芜湖海关负责）

10.加大海外仓支持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利用省级“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实现海外仓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市商务局、芜湖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办理破产领域（市中院牵头）

1.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构建企业破产联动制度及工作体系，针对破产过程中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税费清缴、企业注销、财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工作细则，高效协同解决。（市中院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芜湖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整合“大数据”资源，联合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加强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程序有序衔接，提高重整成功率。健全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市中院、市经信局牵

头，市发改委、市投促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支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管理，制定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借鉴广州市先进做法，探索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选定管理人，建立健全管理人动态管理考核办法，加强监督管理。（市中院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深化网上立案、司法公开、债权申报、在线会议、网络拍卖等服务，切实降低费用成本。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实施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市中院负责)

5.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院、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

（市中院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的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市中院、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按省部署，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市中院、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借鉴广州市先进做法，加大对破产审判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县区法院组建破产审判合议庭，实现专业化审理。（市中院负责）

10.借鉴广州市先进做法，建立破产案件资金管理系统，整合案件审理、资金监管、债权保护和监督评价功能，推行网上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线上处置和全流程电子办案。（市中院负责）

八、获得信贷领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1.继续加大信贷投入，力争 2022 年我市新增人民币贷款超 520 亿元，存贷款增速位居全省前列。（人行芜湖市中支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芜湖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2 年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 10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突出十大新兴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支持小微贷款和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投放。（人行芜湖市中支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芜湖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力争 2022 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芜湖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4.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科创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持续开展“税融通”贷款业务，力争 2022 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 70 亿元以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芜湖银保监分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着力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鼓励银行机构投早、投小，提升科创型企业首贷比，建立科技金融贷款激励机制，设立科创贷款风险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信用融资担保、科技保险和融资租赁，全力推进全市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研究出台融资租赁服务科创企业及新兴产业企业奖补政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芜湖银保监分局、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鼓励产业链企业与供应链金融有机耦合，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链主”“群主”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积极

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征信系统等国家级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实现对接，支持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企业需求，继续安排资金开展小微企业续贷过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行芜湖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单户年度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依托政府采购“徽采云”系统建设“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与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采购合同数据在线推送，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线上融资服务。（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开通企业融资需求线上摸排对接窗口，继续做好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摸排工作，组织各县区、市直单位定期摸排融资需求。同时，依托平台陆续推出“绿色金融”、“科技金融”、“股权基金”板块，吸引全市金融要素参进来，为科技小微、绿色小微企业构建全周期、定制化金融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等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引导各担保机构优化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等方式，通过定向推荐、对接协商、拍卖等形式，提高质押物处置效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对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芜湖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按省部署，探索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资产抵押+信用+人才”组合模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芜湖银保监分局牵头，市人社局、人行芜湖市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按省部署，组织我市供应链核心企业入驻全省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应收账款确权等工作，支持上下

游中小企业融资。引导银行机构依据供应链和行业企业特性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制定“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方案，设立绿色审批通道。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客户发放流动性资金贷款。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化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1.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安徽证监局开展）

2.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安徽证监局开展）

3.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安徽证监局开展）

4.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提升纠纷解决能力。推进“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持续扩大人民法院调解名册范围，以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枢纽，借鉴“请进来”、“走出去”经验做法，邀请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非诉解纷组织普遍入驻。（市中院负责）

5.持续推进“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依法高效审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切实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市中院负责）

6.探索建立“类案检索”制度，跟踪全市法院审结的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对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编纂，并依托芜湖法院官网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市中院负责）

7.持续优化金融巡回法庭“互联网+金融审判”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专门法院集中管辖、专业审判、专业队伍的制度和资源优势，推进中小投资者保护审判机制创新。（市中院负责）

十、执行合同领域（市中院牵头）

1.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市中院牵负责）

2.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推广全流程网络办案，不断提升司法效能。深度应用十大诉讼服务平台，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常态化开展“6·18”“11·11”网络司法拍卖，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市中院负责）

3.探索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努力实现对于以电子方式

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市中院牵头，市档案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健全解纷芜优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积极吸收行业专业性调委会、法律咨询、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常态化坚持开展流动式多元解纷司法服务。(市中院、市司法局负责)

5.进一步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守信激励、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探索创新诚信履行人在法院执行全阶段的正向激励举措，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市中院、市司法局负责)

6.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中院牵头，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推动与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中心关于车辆、不动产、公积金线上协作执行工作落地见效，并在全市推广适用。(市中院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8.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研究推进芜湖市司法拍卖不动产“一件事”改革，打造线上司法拍卖不动产流转平台，建立司法拍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

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实行线下“优先通办、一窗服务”，线上“平台流转、部门联动”。（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出台实行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明确企业在注册登记、年检申报等过程中自主申报登记地址、电子送达地址，确认对法律文书送达上述地址后发生送达效力。提请省市场监管部门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进行改造，企业等市场主体可通过该系统填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予以承诺，相应内容在该系统予以公示。提请省高院将法院送达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数据互通，将企业等市场主体承诺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引入法院送达系统，从而提高送达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市中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市人社局牵头）

1.扩大就业规模，深入推进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计划，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 96 场，开展春秋两季校园宣传招聘活动 60 场以上，全年新增就业 10 万人。（市人社局负责）

2.深入实施基层成长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力推进“创业芜优”之城建设工作任务，建立“创业良种”库、打造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品牌。（市人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开展就业认知行动，不断扩大“七个认知”覆盖面，组织超过30%的应届毕业生参加“实践认知”活动；组织超过5%的在校生参加“创业认知”活动。发挥“高校人才工作站”作用，开展市（省）外重点高校招聘，吸引高校毕业生在芜就业创业。全年新引进大学生5.5万人。（市人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企业。（市人社局负责）

6.落实省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编制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以“紫云英人才计划”人才等级标准认定来芜外籍人才层次，做好企业外籍员工子女来芜就学服务工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7.出台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推动我市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发展，加快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弋江园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市内院校毕业生留芜就业比例逐年提升。（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扩大劳动力市场供给，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建立云贵川以及东北、西北地区劳务基地，拓展劳动力供给渠道，加大重点企业村企直连用工服务，全年帮助企业介绍用工2.2万人以上。（市人社局负责）

9.开展“百分之一工作法”用工服务行动，切实帮扶企业规范用工。引导人力资源行业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红黑名单指标体系，通过发布评价等级、红黑榜，引导企业用工合作，倒逼我市人力资源企业规范经营，为用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活动，加大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市人社局负责）

10.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上线运行“打包办”综合受理平台，坚持“能包则包、应包尽包”原则，将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整合优化成15个打包“一件事”，实现企业和群众在线上“一件事”统一入口或线下“一件事”受理窗口，只需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申请，即可自主选择办理所涉事项。（市人社局负责）

11.推动开展“提醒办”服务，帮助群众解决到人社部门办事时“不知情”“不记得”“不会办”等问题。着力抓好人社政策业务主题宣传、成就宣传、政策宣传、活动宣传、典型宣传，扩大政策宣传面，提高政策知晓度。（市人社局负责）

12.全面推进技能等级社会化评价工作，鼓励全市大中型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认定工作，推动备案企业、技工院校及社会化评价组织全面、常态、规范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评价质量。（市人社局负责）

13.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化，力争实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一网通办”。推进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市人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按省部署，落实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及以技能为主的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市人社局负

责)

15.推广宣传《新办企业劳动用工指引》《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维护指引》，加强对新办企业和高校毕业生进行指导。（市人社局负责）

16.推进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市人社局负责）

17.启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一系统一中心和两平台”，实现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确保工资制度各项制度落地。（市人社局负责）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市财政局牵头）

1.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除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批量采购外，统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从2022年起，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实施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按规定提前30天全部公开采购意向，方便潜在供应商及时获取采购信息，提前做好投标、响应准备，提高参加政府采购的积极性。（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全市政府采购“一张网”。按上级部署紧密跟随全省一张网“政采云”系统建设进度，打造“交易便利、规则统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系统、电子卖场和采购交易系统，实现审批、审核和备案、信息公开等业务“一网

通办”。（市财政局负责）

4.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持续鼓励免收减收履约保证金，出台履约保证金、诚信管理相应制度办法，鼓励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通过电子保函形式收取保证金。（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优惠措施，全市预算单位除特殊情况外，实施的400万元以下工程和200万元以下货物服务项目应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他项目应预留30%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得少于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价格优惠顶格扣除，按照顶格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市财政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行采购预付款制度。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进一步加快供应商资金流转，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7.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和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制定政府采购文件标准范本，将“承诺+信用管理”要求写入范本，并全面实现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免证明化”。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对因承诺事项不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依法处理。（市公管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8.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或仲裁、司法等部门认定后，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合理补偿。（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和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政府采购文件范本，开展采购文件在线监测。健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市公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领域（市住建局牵头）

1.获得用水，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获得用气，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现场踏勘、接入挂表3个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2个环节。(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取消与用水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材料,用户提供1份申请表即可办理用水用气报装。(各供水、供气企业负责)

5.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推行承诺备案制。供水、供气企业提交项目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中对应的审批平台发起申请,市、区相关审批部门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备案。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下发联合备案通知书。工程技术简单、施工方案简便的,承诺单位(供水和供气企业)承诺施工过程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经备案可直接组织施工;穿(跨)越、占用、挖掘城区道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除外)施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包括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施工,经备案同意的可直接组织施工。施工完成后,由道路和绿化养护单位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负责及时恢复(按现行定额和信息价决算),根据道路权属由市或区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对于实行承诺备案制的外线审批工程,各相关部门强化工程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承诺未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对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建立覆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全市范围统一用水用气服务标准、流程,市级相关部门及时对县市区、开发区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建立完善的工作指南和监管举措。(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市公管局牵头)

1.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负责”原则,将市、县二级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规范性文件及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市公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电子见证、智能辅助评标、专家自助抽取、合同变更及小额电工程项目交易网上办理等。加快推动移动端CA使用。升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第三方交易平台对接,开发对接自检功能。完善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实现省内、省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场地预约与我市交易

场地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持续推进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实现评标专家分布多地实时在线评标，在“1+1”远程异地评标基础上，制定远程异地多点评标有关制度规程，升级改造远程协调系统，实施专家随机抽取、评标场地点位随机匹配，提升信息保密程度，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市公管局负责）

3.持续推进平台数据对接。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逐步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进一步扩大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范围。探索推动专家云签服务平台与皖事通 APP“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联通使用。（市公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及时公开合同及履约信息，及时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严禁随意改变招标程序，不得要求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奖项等高门槛，不得违规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加强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管理，督促按照合同约定兑现投标承诺，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分别制定发布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每年开展两轮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公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跨行业、跨部门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将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交易主体纳入信用评价，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市公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营造公开透明的交易市场。探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探索扩大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范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增加得分信息。(市公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降低交易成本。综合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推行履约保证金减免机制。开展非银行机构接入电子保函平台试点，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市公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强化监督项目监理制的落实。针对可能存在的弱化小项目监理制的风险，进一步强化项目法人制，通过项目法人加强管理落实项目监理制。(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降低养护施工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对养护工程招投标项目，探索企业信用承诺代替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加强对养护企业的标后履约管理，将其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管理，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下一次招投标项目进行应用，形成贯穿标前标中标后的闭环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市数据资源局牵头）

1.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升级“皖事通办”平台，推进“一屏通办”改革，优化“皖事通”功能。（市委编办、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围绕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大力推进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一件事”。（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推行体验式服务，确保政务服务每个事项每个环节均可评价、企业和群众均可自主评价，力争好评率 99.99%，差评整改率 100%。（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四电”应用，进一步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重点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社会化生活等领域的各类线上线下场景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探索试点核发电子居住证。（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

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精细化梳理事项受理情形，按照“同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思路，推动实现市域内不分辖区、任一层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均可办理。（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进一步扩大“自助办”范围，探索向生活圈、商业圈、办公圈等人员密集区，银行、邮局、电信运营商等门店场所，以及基层为民服务中心延伸，打造惠企为民的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平台功能，全面打通资金兑付堵点，推动惠企政策资金“即申即享”、“免申即享”、“限时即享”，实现政策资金“一键直达”、像“网购”一样方便。（市数据资源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动审批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自助服务一体化建设，按照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部署安排，打造智能泛在、定制迭代、移动直达的政务服务中心。（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深入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实现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在线下任一窗口、线上一个平台都能一次办理，全部公安窗口由“专科”向“全科”升级，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从公安网向政务网延伸。聚焦服务企业、群众的高频场景，推动公安政务服务由“一窗通办”向“一网通办”迭代升级。聚焦流动人口管理和线上车管所高频应用场景，持续推出居住证智能速办、掌上签注、车辆上牌云申领等新举措，实现更多事项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转变。（市公安局负责）

11.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在全市支柱产业及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技术领域培育一批技术价值高、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开展全市重点产业或行业专利导航，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有效专利布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根据《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要求，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政策措施，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顶层设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实施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补偿政策。加大财政

投入，建立 2000 万元芜湖市知识产权金融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和风险保障作用，针对我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损失进行风险补偿。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及其组合险等保险业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聚焦产业园区，强化“政企银服”联动。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发行知识产权 ABS 实现融资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及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继续组织实施市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计划项目，鼓励自主创新，促进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助力中小型企业创新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组织湾沚区殷港小镇申报版权交易站，同时组织全市优势企业申报版权示范（园区）单位。（市文旅局负责）

6.优化专利、商标业务办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芜湖受理窗口”增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芜湖咨询服务工作站”，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就近办理商标各种受理业务、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以及专利咨询服务、业务宣传和专利事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前置服务等工作。试点推广企业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一窗通办”，持续提升办事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强化 TISC 中心、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功能，充分利用芜湖市政府和知识产权出版社建立战略合作的机遇，建设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继续办好全国机器人专利创新创立大赛及芜湖市大学生专利创新创业大赛，持续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社会氛围，推动高科技创业活动和创新型城市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团市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在芜高校、市人才发展集团、鸠江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探索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推进安徽工程大学作为安徽省首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单位建设，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申报建设中国（芜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汽车及高端装备等重点制造产业，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责分工负责）

1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1 家以上，推进知识产权纠纷

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全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技术调查官制度，积极争取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试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3.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民事、刑事审判“三合一”。（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安徽分中心等平台，健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争取引进国家级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资源，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政策库、案例库和专家库。发挥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主动申请承接执行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对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对专利代理领域的信用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对专利代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将告知承诺事项纳入“双随机”监管体系，强化“证照分离”后续监管。大力推广“一业一查”模式，探索制定行业统一检查单、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一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和

方式，减少随意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对十大新兴产业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模式。对于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根据免罚后处理工作规范，强化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核查当事人整改情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拓展“双随机”抽查移动端应用范围和场景，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清单对接匹配。探索建立“双随机+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问题发现、当场处置、后续跟进的监管闭环。围绕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加大网络商品抽检、结果告知、公示及处理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探索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依托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系统，实现制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并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结合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线下发证和复审工作，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措施，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的监管。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加大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8.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消防安全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开展事前服务承诺。完善联席会议协商机制，制定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许可监管衔接制度。建立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实现消防审核、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等审批文件以及施工图纸共享。建立联合信用监管，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设部门等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完善政务网相关信息，公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告知承诺管理的范围、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严格落实承诺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进行事中管理引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纳入消防重点单位列管的公众聚集场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在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期间，开展针对性专项抽查。依托消防安全信用指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指数等，简化现场检查内容，能通过网上获取的检查内容，不进行现场检查。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针对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道、登高场地行为推行“贴单式”和非现场执法模式。对于 18 类个人消防违法行为推行个人简易处罚模式，应用个人简易处罚系统。对单位开展监督抽查时，除消防设施严重瘫痪、疏散通道数量不足等符合临时查封情形外，探索推行首查不罚限期整改执法模式。加强消防产品跨部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加强事后闭环追责。加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推动属地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及所属单位发现并整改问题。对于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危险现实隐患的，坚决依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办理。（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食品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按照《安徽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依托安徽省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和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根据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值和信用风险分类情况确定企业监管等级，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在流通环节争取安徽省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试点，开发建设“食安芜湖”信息化追溯平台，构建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体系。落实企业自查自纠机制。完善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实现差异化动态管理。在餐饮环节加快推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治理，进一步指导规范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区，规范食安封签的使用和管理。全面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规范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指导。加强对

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等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药品零售领域、医疗器械经营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领域、化妆品经营领域依据职责建立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主体信用监管机制,出台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制度,以企业信用记录、质量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社会信用评价等为基础,运用数字化监管手段,构建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协同监管,逐步建设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协同监管和数字监管双重赋能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完成生态环境领域各项检查,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分类实施随机抽查,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水土保持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成果的应用,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和重大生产活动水土保持行为。(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医疗卫生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

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开对新登记的市场主体实现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加大对安徽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的宣传力度，提高诉求平台知晓使用率，通过全民监督提升对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的发现能力。制定和实施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落实完善省级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和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构建完善的信用监管闭环机制。（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在企业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推动数字监控、精准监管，动态体检、整体智治，全程留痕、全生命周期监管。（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省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的使用，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全流程智能监管，强化联合执法、综合监管。加强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有效衔接。健全市、区（县、市）两级互联网医院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建立健全公共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情况梳理，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公共政策。探索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18.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制定出台芜湖市预付式消费相关管理政策，理顺预付式消费监管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主体监管责任，建立预付式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预付式消费信用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商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成品油领域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实现“提质、增效、简化、方便”的综合审批、各部门监管职责和监管情况互联互通以及公共服务和监测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市消

防救援支队、芜湖海关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农产品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构建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合理设置公共基础信息和行业生产行为信息，实时反映生产主体动态生产情况，评价结果实现“等级亮码”。设置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情景，明确评价指标有效期和信用修复办法。建立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信息库，将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全部纳入库中，实行动态监管，实现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并动态生成评价结果，自动推送给各级监管人员和生产主体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按信用等级情况减少或增加日常抽查和巡查频次，并将信用等级与生产主体评先评优、扶持政策享受等挂钩，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监管，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22.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食品、药品、疫苗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在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处置中，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执行力度。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惩罚性赔偿案件办理常态化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惩罚性

赔偿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对侵权人及潜在违法者的震慑与警示。出台芜湖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统一芜湖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程序标准，增强基层执法人员可操作性，更好地保障举报人权益。进一步完善内部举报人相关规定，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保护好内部举报人，激发内部人员参与举报的动力，促使市场主体完善自律机制，并与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多元共治格局。严格保密和审核程序，确保内部举报人信息不被泄露，确保依法发放举报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环保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在芜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芜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确定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范围、数额及部门协调机制。在芜湖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增加受被举报人委托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同时增加免责奖励。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举报人保护机制，保护内部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人身权益和就业权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中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安全生产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

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基础上，制定芜湖市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奖励幅度、加大保护力度，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内部人举报制度。探索制定芜湖市安全生产惩罚性赔偿管理办法。严格保密和审核程序，维护内部举报人合法权益。对奖励受理审核发放全过程监督，确保依法发放举报奖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中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拓展重点人群信用档案覆盖面。在建立、公证员、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教师（中小学）、导游、医护人员、信访工作人员、盐业从业人员等 10 类重点人群信用档案的基础上，完成建筑领域执业人群信用档案建设，并将重点人群信用档案范围扩大至 20 类。联合行业管理部门细化建筑市场、医疗卫生、教育领域从业人员严重不良行为的认定范围和监管惩戒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性风险，利用内外

部数据信息开展风险特征归集，开展分类分级风险应对。加强对注销和跨区迁移等涉税事项管理，坚决打击恶意利用注销环节和跨区迁移环节“放管服”举措逃税行为。利用风险数据加强税收风险精准性监控，通过疑点数据分析核实，及时提醒企业消除化解税收风险。根据政策变化、系统设置情况以及对疑点任务命中率的二次分析，及时调整风控模型，减少因税务机关原因对企业的影响。加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对因数据错误导致企业被列为风险纳税人的，及时进行系统调整和业务补偿，并开展信用修复。

（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用好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根据全国信息，避免半年内对同一商家同一产品的重复抽检，同时加大对不合格率高、风险大的产品的本地抽检力度，并指导电商平台完善平台商品质量管控制度、明确平台自查抽检重。探索实施抽检分离。所有网抽实施内部抽检分离或彻底抽检分离，以提高抽查过程的公正性。根据投诉举报、风险监测、舆情热点等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初期人工复核等方式，加大前期风险数据筛选。实现买样全程在线化、监管数据全部数据化、探索平台处置在线化。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区域协同配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

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29.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免责制度：制定芜湖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免责制若干规定，并报市纪委监委备案，保障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公信力。畅通未被认定尽职尽责人员的申诉渠道，建立监督机制，防止尽职尽责认定权的滥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免责制度：争取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政策支持，积极推动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调整为“税收执法人员在推进税收执法等工作过程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敢想敢试出现一定失误偏差，有证据证明其不存在主观故意的其他情形。”将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调整为“税收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税务行政执法尽职尽责情况加强核实和管理，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伪造证据等行为的，加大追责力度。（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领域（市发改委牵头）

1.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开放自有数据，加快培育大数据产业，促进数据流通和开发利用，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

在数据确权、要素流通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智慧城市和“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建设。（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9 家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家以上，积极争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优化试点。（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各地谋划建设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创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4 家，力争 1 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经信局负责）

4.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芜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市人社局负责）

6.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农业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为重点，打造“一带一路”现代农业国际合作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市商务局负责）

8.出台《芜湖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市发改委负责）

9.积极推进公共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建成“芜湖书房”10座以上，全面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高全市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不断增加优质供给，（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化“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服务，适时扩大医院应用范围，在患者就医时提前给予患者一定信用额度，患者在此额度内可直接进行检查、取药、治疗等，就诊结束后再一次性结清费用，有效减少付费环节。（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分析调度，持续做好国控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推进国控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实行日调度、月通报制度，对日均数据连续超标一个星期以上的国控断面发布预警，督促属地政府及时溯源排查，采取治理措施，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重点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促进芜湖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发挥“亩均论英雄”改革的牵引作用，深化土地、劳动力、金融、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用最快的速度让最好的项目

获得最优的资源要素。（市经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落实《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加强煤炭消费源头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市发改委负责）

14.探索建立全市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创新激励约束机制，规范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实施公路畅通工程，加快推进连接长三角高速通道加密扩容，持续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升改造。探索推进长三角地区营运客车二维码等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实施“轨道上的安徽”，谋划开展合芜宣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建设扬镇宁马城际和宁安城际联络线，协调加开长三角城市间通行车次。（市发改委负责）

17.积极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落地，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专项排查工作，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共南陵县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印发
